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喻晴
電話：(02)7736-7929
電子信箱：yang07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2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802861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第1週辦理「友善校園週」相關活動，俾營造友善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宣導主題「拒絕一級傷害，遠離依托咪酯：不依托、不嘗試、不隱瞞、要求助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（含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跟蹤騷擾事件）防治」、「理解差異，共創融合校園」、「落實推動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數位素養教育」、「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及「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」等議題；請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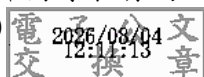


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另請依據本部「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」方案，主動聯繫鄰近國中、國小協助「友善校園週」教育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